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易字第30號

原　　告　陳慈仁

被　　告　曾明祥

　　王尤君

　　曾耀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32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4,94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曾明祥、王尤君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3頁），嗣追加曾耀鋒為被告，並減縮請求金額為9萬4,949元，及利息自114年11月25日即本院114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送達追加被告之翌日起算（本院卷第208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曾明祥、曾耀鋒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耀鋒自105年3月24日起以其父即被告曾明祥擔任訴外人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隆公司）

之負責人，並自任總經理及實際負責人，創設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im.B借貸媒合互利平台（下稱系爭平台），被告王尤君（下與曾耀鋒、曾明祥合稱被告，分稱其名）則為金隆公司業務人員，共同參與系爭平台之運作。被告對外透過系爭平台媒合銷售不動產債權及票貼債權等投資標的，向不特定投資人吸收資金，承諾給予年息6%至13.92%不等之高額利息，實則該平台運作模式係利用投資人之資金，以後金補前金方式支付早期投資人本金與利息取信投資人。伊自111年間經由王尤君招攬，誤信上述投資標的為合法投資，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透過系爭平台匯款共10萬元至指定帳戶，認購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被告行為不法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等保護他人法律。伊嗣雖領回5,051元，仍受有9萬4,949元之損害（計算式：100,000－5,051＝94,949）。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萬4,949元，及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曾耀鋒、曾明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曾耀鋒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曾明祥於準備程序到庭辯稱：僅掛名擔任金隆公司負責人，未招攬原告投資，原告所受損害與伊無關等語。

㈡王尤君：伊不認識原告，原告投資並非由伊招攬，僅係協助原告處理相關程序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

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2項、第29條之1分別有明定。前揭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故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依其立法意旨，並參照同法第1條兼有保障存款人權益之立法規範目的，應屬保護他人之法律。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9萬4,949元本息：

1.查原告主張其於附表所示日期透過系爭平台購買不動產債權共10萬元，扣除已取回部分款項後，尚有9萬4,949元未取回；又曾明祥為金隆公司負責人，曾耀鋒以金隆公司名義經營系爭平台，所上架之不動產債權均為不實債權，王尤君則為金隆公司業務人員。渠等均明知金隆公司非銀行，未經核准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仍透過系爭平台對外招攬不特定人投資，以給付與本金不相當之每年固定配息6%至13.92%不等方式，藉由虛假投資商品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刑事判決（下稱第37號判決）認定渠等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之身分，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而予論罪科刑，並經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刑案）等情，有第37號判決可參（外放刑事判決冊），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且曾耀鋒就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堪認屬實。

2.曾明祥雖辯稱非重要幹部，亦未招攬原告，也是被害者云云。然曾明祥自105年3月24日擔任金隆公司負責人，在各大場合依曾耀鋒指示，以金隆公司負責人身分接受採訪、參加頒獎典禮、尾牙等場合以推廣系爭平台，並依指示申辦銀行帳戶提供曾耀鋒以協助收受投資款項，及擔任不實之原始債

權人等情，業據曾明祥於系爭刑案坦認無訛，並有金隆公司登記資料及董事會議事錄、收受投資款項帳戶明細可佐（北檢112年度他字第3772號卷7第195至200頁、原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卷15第209至214頁、卷30第446頁、卷34第391頁、銀行明細一卷第139至148頁）。其既擔任金隆公司負責人，並以該身分接受採訪出席場合、推廣系爭平台，則其所辯對金隆公司之經營毫不知情，難認可採，其與其他共同被告相互利用，遂行經由系爭平台向不特定人收受款項行為之一部，應屬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佐以曾明祥於系爭刑案坦認有幫助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行（第37號案件卷9第43至45頁），經該案認定曾明祥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亦有第37號判決及該案件電子卷宗可稽，足認曾明祥前開抗辯，無足採信。

3.王尤君雖辯稱並未招攬原告，原告所受損害與伊無涉云云；然查，原告係於網路上瀏覽系爭平台廣告留下資訊後，由王尤君主動聯繫接洽，始於附表所示期間投資系爭債權，此經原告於系爭刑案中陳述明確，並有原告與王尤君之對話紀錄可證（北檢112年度偵字第28256號偵查卷第9至11頁、17至21頁、本院卷第63至81頁），足認對原告招攬之業務員係王尤君。參以王尤君於系爭刑案審理中亦坦承有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行（第37號案件卷9第41頁），經該案認定王尤君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而論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亦有第37號判決及該案電子卷證、附表1-1「告訴人（被害人）投資明細」編號148（第37號判決上冊第23頁）、附表3-1-17「王尤君招攬明細」編號59之記載（第37號判決下冊第1213頁）可佐，足認王尤君前開抗辯，無足採信。

㈢從而，被告在原告投資系爭債權期間，共同參與金隆公司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之保護他人法律，致使原告受有未能取回9萬4,949元之損

害，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如數連帶賠償，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自為有理由；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部分，無庸另行審酌。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9萬4,949元，及自114年11月25日（即本院114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送達追加被告之翌日，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藍家偉

法　官　林怡君

附表			
編號	契約簽約日	契約編號	金額
1	111年8月31日	K00000000	1萬元
2	111年9月13日	K00000000	9萬元
合計：10萬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蕭英傑